

CHAPTER 6

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

ARTICLE 6.1

Objectives

本章的目标是：

- (a) 通过制定、采纳和执行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同时尽量减少其对缔约方之间贸易的负面影响；
- (b) 促进缔约方在实施 SPS 协定方面的合作；以及
- (c) 为缔约方之间的沟通与合作提供手段，提供一个处理与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实施相关事项的框架，以及实现相互可接受的解决方案的手段。

第六十二条

适用范围

本章适用于《SPS协定》下缔约方的所有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这些措施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缔约方之间的贸易。

第6.3条

定义

1. 就本章而言，

(a) SPS协定附件A中规定的定义适用；以及

(b) 在食品法典委员会（以下简称“食品法典”）、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以下简称“OIE”）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以下简称“IPPC”）主持下通过的有关定义适用，除非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根据第23.3条设立）另有约定。

如果SPS协定中规定的定义与食品法典、OIE和IPPC主持下通过的定义之间存在不一致，则SPS协定中规定的定义应优先适用。

2. 就本章而言，“进口条件”是指为进口产品所需满足的任何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

第六条第四款

与WTO协定的关系

缔约方确认其根据SPS协定有关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的权利和义务。本章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影响缔约方根据SPS协定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六条第五款

主管当局和联系点

1. 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每一缔约方应向另一方提供本章节实施主管当局的描述以及就本章节涵盖的所有事项进行沟通的联系点。
2. 每个缔约方应将其实施主管当局的结构、组织和职责划分的任何重大变化通知另一方，并确保联系点信息保持最新。

第六条第六款

风险评估

缔约方应确保其实施的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依据第五条及SPS协定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风险评估。

ARTICLE 6.7

进口条件、进口程序和贸易便利化

1. 进口方应建立进口条件，以实现适当的保护水平，并在必要时根据缔约方之间的磋商进行考虑。
2. 不影响各缔约方根据SPS协定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如出口方提出要求，进口方应在整个出口方领土上以一致的方式适用产品的进口条件。

3. 第1款和第2款不影响本协定生效之日缔约方之间存在的进口条件。缔约方应考虑对那些进口条件的任何审查要求。

4. 每个缔约方应当确保，对于检查和确保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得到落实的任何进口程序，包括批准和清关程序，应当做到：

(a) 该程序根据《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得到简化、加速，并在不合理的延误下完成；

(b) 该程序不得以任何或不合理的方式歧视另一方；

(c) 每个程序的标准化处理期限得到公布，或申请人在要求时被告知预期的处理期限；以及

(d) 信息要求仅限于适当控制、检验和审批程序所必需的内容，包括添加剂的使用批准或食品、饮料或饲料中污染物容限的建立。

5. 考虑到根据《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制定的相关标准，缔约方应当保持关于其有害生物状况的充分信息，包括监测、根除和控制计划及其结果，以便支持有害生物的分类并证明植物卫生进口条件。

6. 每个缔约方应当为存在植物卫生问题的商品¹ 建立监管有害生物清单。该清单应包含，如适宜：

(a) 不在其领土任何部分已知的检疫有害生物；

¹ 为明确起见，在本章节中，“商品”根据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发布的《植物卫生术语词汇》（国际植物检疫标准第5号）进行理解。

(b) 已知在其领土任何部分发生但分布范围不广且处于官方控制的检疫有害生物；和

(c) 任何其他可采取植物卫生措施的监管有害生物。

对于存在植物卫生问题的商品，进口条件应限于确保不存在进口方的监管有害生物的措施。进口方应提供其监管商品的清单以及所有监管商品的植物卫生进口要求。这些信息应包括，如适用，具体的检疫有害生物以及进口方规定的植物卫生证书的附加声明。

7. 如有必要建立进口条件以回应出口方的请求：

(a) 进口方应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在不合理延迟的情况下允许有关产品的进口；和

(b) 出口方应：

(i) 提供进口方要求的所有相关信息；和 (ii) 为进口方提供合理的审计和其他相关程序的访问权限。

8. 当有多种替代性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可供选择以实现进口方的适当保护水平时，缔约方应根据出口方的请求，考虑选择一种更实用且贸易限制更少的解决方案。

9. 当出口方为卫生或植物卫生目标而签发证书时，证书的格式及其内容应由缔约方商定，并应考虑食品法典、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或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

10. 每一缔约方应促进电子认证和其他技术的实施，以便利贸易。

11. 进口方官员在出口方领土内进行的验证的目的应为便利新贸易。这些验证不应成为永久措施。如出口方提出要求且进口方在不合理延迟的情况下接受，进口方应以替代措施取代现有的验证措施，该替代措施应验证出口方遵守商定的植物卫生措施要求。

12. 监管商品的货物应以出口方提供的充分保证为基础接受，无需以许可证或许可证的形式提供具体的进口授权，除非根据相关标准、指南和建议，需要进口官方同意。

13. 有害生物风险评估应尽快开始，并在不适当延迟的情况下完成。

14. 对从出口方进口产品的程序征收的费用应与对类似国内产品收取的费用公平相关，并且不应高于服务的实际成本，根据SPS协定附件C第1(f)段的规定。

ARTICLE 6.8

Audit

1. 为了获得和维持对本章节有效实施的信心，缔约方应相互协助进行以下审计：

(a) 出口方检验认证体系的全部或部分；和

(b) 出口方检验认证体系下所进行的控制结果。

缔约方应根据SPS协定进行这些审计，并考虑食品法典、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或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相关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

2. 进口方可通过向出口方索取信息或对出口方进行审计访问的方式开展审计。

3. An 审计访问应在缔约方事先商定的条件下进行。

4. 进口方应向出口方提供书面评论审计结果的机会。进口方应在得出结论并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充分考虑此类评论。进口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出口方提供一份载明其结论的书面报告。

5. 审计访问的费用应由进口方承担，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

第六十九条

设施或场所的列入程序

1. 当进口方提出要求时，出口方主管当局应确保制定符合进口方进口条件的设施清单，并保持更新并及时通报进口方。

2. 进口方可以要求出口方提供必要的信息，以便考虑第1段所述的清单。除非需要额外信息来核实清单上的条目，进口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允许从列出的设施进口，且不得无故延误。在不影响第6.8条的情况下，此类措施不应包括事先检验，除非该检验是各缔约方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或由缔约方另行商定的。

3. 进口方可以按照第6.8条进行审计。
4. 进口方应根据适当情况，将第1段所述的清单予以公开。
5. 一方应将其在本条范围内引入新法律法规的意图通知另一方，并允许另一方提出意见。

ARTICLE 6.10

适应区域条件

1. 关于动物、动物产品和动物副产品，缔约方承认OIE陆生动物健康法典和OIE水生动物健康法典中规定的区域和隔间的概念。
2. 在应出口方请求建立或维持卫生进口条件时，进口方应承认出口方设立的区域或隔间，作为确定允许或维持进口的考虑基础。
3. 出口方应确定其在第2段中提到的区域或隔间，并在进口方要求时，根据OIE陆生动物健康法典或OIE水生动物健康法典，或根据缔约方基于出口方主管当局通过经验获得的知识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提供全面的解释和支撑数据。
4. 每个缔约方应确保第2段和第3段规定的程序和义务得到及时执行。
5. 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否则缔约方将通过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基于OIE陆生动物健康法典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通过的推荐，交换关于建立和维持健康状况相互承认的方式的信息。

6. 每个缔约方可以针对OIE陆生动物健康法典或OIE水生动物健康法典未涵盖的疾病，建立第2段所述的区域或隔间，并与另一方同意在缔约方之间的贸易中应用此类区域或隔间。

7. 关于植物和植物产品，缔约方承认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下制定的《国际植物检疫标准》中规定的无虫害地区、无虫害生产地、无虫害生产场所和低虫害发生率地区的概念。

8. 当应出口方的要求建立或维持植物卫生进口条件时，进口方应承认出口方建立的无虫害地区、无虫害生产地、无虫害生产场所和低虫害发生率地区，并将其作为允许或维持进口的决定基础。

9. 出口方应确定其无虫害地区、无虫害生产地、无虫害生产场所和低虫害发生率地区。如进口方要求，出口方应根据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下制定的《国际植物检疫标准》提供全面说明和支撑数据，或以缔约方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基于出口方相关植物卫生当局通过经验获得的知识。

10. 在实施第7至9段时，可进行技术磋商和审计。技术磋商应根据第6.12条进行。审计应根据第6.8条进行，并应考虑有害生物的生物学特性和相关商品。

11.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第8至10段中规定的程序和义务得到及时执行。

ARTICLE 6.11

透明度和信息交换

1. 各缔约方应根据《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第7条及该协定的附件B和附件C规定：

(a) 确保在以下方面具有透明度：

(i) 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包括进口条件；以及

(ii) 控制、检验和审批程序，包括关于强制性行政步骤、预期时间表以及负责接收进口申请和处理申请的机构的完整详细信息；

(b) 增进各缔约方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及其应用的相互理解；以及

(c) 在另一方合理请求下并尽快，提供其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及其应用的相关信息，包括：

(i) 适用于特定产品进口的进口条件；

(ii) 特定产品授权申请的进展状态；

(iii) 对另一方产品进行的进口检查频率；以及

(iv) 与其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的开发和应用相关的事项，包括关于新可用科学证据的进展，这些事项影响或可能影响缔约方之间的贸易，旨在尽量减少其负面影响。

2. 当第1款第(a)项和第(c)项所述的信息根据SPS协定由一方通知而提供，或当此类信息已在一方官方、公开可访问且免费的网络网站上提供时，第1款第(a)项和第(c)项所述的信息应被视为已提供。

第六条第十二款

技术磋商

1. 当一方对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或另一方的措施存在重大关切时，该方可以请求技术磋商。

2. 另一方应在合理期限内答复此类请求，并应进行技术磋商以解决这些关切。

3. 各方应努力提供必要的信息，以避免贸易中断或达成双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4. 如果缔约方已建立本文所述的其他机制以外的机制来解决关切，则应尽可能利用这些机制，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5. 每一方可以在收到第2段中提到的另一方答复之日起不少于90天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技术磋商，或经缔约方同意的任何其他时间期限。

ARTICLE 6.13

紧急措施

1. 缔约方可以采取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紧急措施。当采取此类紧急措施时，该缔约方的主管当局应：

(a) 立即通知另一方的主管当局此类紧急措施； (b) 允许另一方提交书面意见； (c) 如有必要，进行第6.12条所述的技术磋商；以及 (d) 考虑第 (b) 段所述的意见和第 (c) 段所述的技术磋商结果。

2. 为了避免对贸易造成不必要的干扰，进口方在就当时正在双方之间运输的货物做出决定时，应考虑出口方及时提供的信息。

3. 进口方应确保第1段所述的任何紧急措施均无科学证据支持而不予维持。在科学证据不足的情况下，进口方可依据现有相关信息，包括来自相关国际组织的信息，临时采取紧急措施。进口方应审查该紧急措施，以通过废除该措施或将其替换为永久措施，尽量减少其对贸易的负面影响。

ARTICLE 6.14

等效性

1. 如出口方客观地向进口方证明其措施实现了进口方适当的保护水平，进口方应接受出口方的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为此，在进口方要求时，应给予其合理的机会进行检验、测试及其他相关程序。
2. 缔约方应根据任何一方的要求进行磋商，旨在达成确定特定卫生和 植物卫生措施等效性的安排。
3. 在确定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的等效性时，缔约方应考虑世界贸易组织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的相关指导，特别是其关于实施《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第4条的决议¹ 以及食品法典、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或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
4. 如果已确定等效性，缔约方可以就替代进口条件和简化证书达成协议，同时考虑食品法典、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或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

ARTICLE 6.15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

1. 根据 第23.3条 建立的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 应负责本章的有效实施和运作。
2.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的目标是：

¹ WTO 文件 G/SPS/19/Rev.2，日期为2004年7月23日，可能修订。

(a) 提高各缔约方对本章节的实施；(b) 审议相互感兴趣的卫生和植物卫生事项；以及
(c) 加强在相互感兴趣的卫生和植物卫生事项上的沟通与合作。3.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

(a) 应提供一个论坛，以增进缔约方对与实施《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协定）相关的卫生和植物卫生事项的理解；

(b) 应提供一个论坛，以增进各方对各自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及相关监管程序的相互理解；

(c) 应监测、审查和交流本章的实施和运行情况的相关信息；

(d) 应作为一个论坛，以解决第6.12条第1段所述的关切，旨在达成相互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前提是缔约方首先已尝试根据第6.12条及其他经缔约方同意的主题通过技术磋商解决这些问题；

(e) 应确定适当的手段，这可能包括临时工作组，以开展与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职能相关的特定任务；

(f) 可以确定和考虑缔约方在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的发展、实施和应用方面的技术合作项目；以及

(g) 可以就世界贸易组织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会议以及由食品法典、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召开的会议的事项和立场进行磋商。

4.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应由负责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缔约方代表组成。
5.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应制定其议事规则，并可根据需要修改这些规则。
6.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举行第一次会议。

ARTICLE 6.16

争端解决

本章的规定不得根据第22章的规定提交争端解决。